

##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以书面通知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港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依据现行监管政策，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和补充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3日